湖北省“本禹志愿服务队”创建活动

管理办法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本禹志愿服务队”重要回信精神，集中打造湖北青年志愿服务品牌，全面深化“本禹志愿服务队”创建活动，进一步强化科学指导和规范管理，促进创建活动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禹志愿服务队”是由各级团组织、青年志愿者协会负责创建命名工作，以青年志愿者为主体，在志愿服务中具有典型、示范、引领作用的青年志愿公益组织。

第二条 “本禹志愿服务队”创建活动面向全省各市州、高校、大型企事业单位以及各类社会青年志愿公益组织开展。

第三条 “本禹志愿服务队”创建活动，旨在发挥共青团、青年志愿者组织在思想引领、实践育人中的独特作用，引导全省青少年更好地深入社会，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社会参与与志愿服务中坚定理想信念、练就过硬本领、锤炼高尚品格、实现人生价值。

第二章 标 准

第四条 “本禹志愿服务队”创建标准：

1.思想建设。能够积极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政策，模范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开展日常性思想引领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弘扬文明新风，热心社会公益事业，社会评价好。

2.组织体系。成立满3年，团队志愿者人数不少于100人，35周岁以下青年占50%以上；具有良好的志愿服务理念、清晰的工作目标，组织机构完善，管理规范，财务透明；建立有健全规范的志愿者招募注册、培训管理、服务记录、激励考核、安全保障等制度体系。

3.服务内容。能够在助幼扶老、助残扶弱、扶贫开发、文明创建、社区服务、应急救援、环境保护、大型赛会等志愿服务领域，特别是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城市流动儿童和帮扶残疾青少年等方面开展有针对性、持续性、实效性志愿活动。

4.阵地建设。在城乡社区、学校、企业和交通站点、旅游文化景点、重点公共场所有设立“本禹志愿服务站”等固定站所，有效辐射服务人群。

5.项目实施。志愿服务项目实施前期要有需求调研、可行性论证、系统培训，要求与志愿者个人意愿、能力匹配度较高，在区域或系统内有较强社会带动力和影响力，并具备一定社会资源整合能力。

6.文化氛围。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运用好时尚、文化、艺术手段和文化产品等形式，吸引凝聚青少年参与志愿服务，有效传播社会正能量。

第三章 评选办法和要求

第五条 “本禹志愿服务队”的评选坚持实事求是、公正科学、从严掌握，保证志愿服务团队事迹的真实性、代表性、先进性，并在社会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第六条 “本禹志愿服务队”的评选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申报、考核、认定的办法进行。评选过程要具有连贯性和层级性，原则上先应是本级创建单位后，才能参评本级“本禹志愿服务队”；获得本级“本禹志愿服务队”荣誉称号或本级志愿服务相关荣誉后，才具备申报上一级创建单位和参评上一级“本禹志愿服务队”的资格。评选程序是“年初申报——年度创建——考核——命名表彰”。

第四章 命名奖励

第七条 获得“本禹志愿服务队”荣誉称号的青年志愿公益组织，由相应的团组织下发文命名，授予“本禹志愿服务队”牌匾。

第八条 各级团组织要坚持物质奖励和精神奖励相结合的原则，大力宣扬各类优秀青年志愿公益组织争创“本禹志愿服务队”的先进经验和典型事迹，营造创建活动良好氛围，并在政策资源配置等方面予以倾斜和优先考虑。

第九条 “本禹志愿服务队”集体的负责人应作为青年学生骨干和社会管理人才重点培养，各级团组织或所在单位应提供学习、锻炼、使用的机会。负责人不是党员或团员的，在同等条件下，应由基层团组织优先列为发展对象。

第五章 考核和管理

第十条 成立全省“本禹志愿服务队”创建活动领导小组，负责全省创建活动的统筹部署，由团省委书记任组长，分管志愿者工作的副书记任副组长，团省委宣传部、学校部、少年部、发展部、青年志愿者行动促进中心等部门负责人和相关专家学者作为主要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具体工作，办公室设在团省委青年志愿者行动促进中心，由团省委青年志愿者行动促进中心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各级团组织、志愿者协会应参照设立相应组织机构。

第十一条 “本禹志愿服务队”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本禹志愿服务队”管理档案，完善“本禹志愿服务队”申报、推荐、命名、奖励等档案资料，实现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

第十二条 “本禹志愿服务队”实行挂牌制，凡获得各级“本禹志愿服务队”荣誉称号的集体，应当在工作场所的醒目位置悬挂所获“本禹志愿服务队”牌匾。

第十三条 “本禹志愿服务队”命名当年度有效。坚持“谁评选、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各级团组织、志愿者协会要加强对“本禹志愿服务队”的日常监管，对考核、监督过程中发现问题的“本禹志愿服务队”，下发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不合格的，应撤销其“本禹志愿服务队”荣誉称号，由原命名团组织、志愿者协会摘除并收回“本禹志愿服务队”牌匾。

第十四条 各级“本禹志愿服务队”牌匾的制作规定：

1.材料：钢板底；

2.字体：左上角注明“××年度××省（市州、大专院校、大型企事业单位）”，字体为黑体字；中间为“本禹志愿服务队”，字体为方正魏碑；右下角为落款及日期，字体为黑体字；

3.字体颜色：“本禹志愿服务队”为红色，其余字体为黑色；

4.牌匾尺寸：省级为650mm×400mm，市级为560mm×350mm，县级为480mm×300mm。

第十五条 凡“本禹志愿服务队”集体或其成员发生以下任一情况，由原命名团组织、志愿者协会撤销其“本禹志愿服务队”荣誉称号，摘除并收回“本禹志愿服务队”牌匾。

1.集体中存在严重违法违纪现象；

2.出现重大责任事故；

3.因工作失误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群众反映强烈，经核查属实的；

4.申报时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的。

第十六条 “本禹志愿服务队”相关标识图样未经团省委、省志愿者协会授权，不得用于商业性活动。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本禹志愿服务队”创建命名工作。各市州、大专院校、大型企事业单位团组织可结合工作实际，参照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实施办法，并报上一级团组织、志愿者协会备案。

第十八条 本办法的修改、变更、解释权归省“本禹志愿服务队”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